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晨亮先生、董事陈金阁女士、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四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2	太龙药业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

(五)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

电话:0371-67982194

传真:0371-67993600

邮箱:600222@taloph.com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控”)申请,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到期的财务支持 1.57 亿元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维持不变,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见公告正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在优势产业上迅速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借款不超过 12 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4.2%,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分笔支取借款。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新投控将上述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支持额度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申请同类业务的资金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2025-009、2025-049)。

公司已在上述额度范围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分多笔提用了借款。鉴于目前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的财务支持余额 1.57 亿元将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到期,为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经与高新投控协商,其拟对上述财务支持余额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维持不变,以 4.2%/ 年的利率按季支付利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的财务支持余额为 1.57 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支付高新投控财务支持资金成本 1,102.95 万元、担保费 171.15 万元,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高新投控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发生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费等共计 19.69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高新投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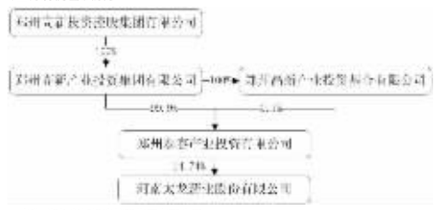

1、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G

3、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0 日

4、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20 层

5、法定代表人:马世光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500 万元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

8、主要股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股 98.1693%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15,647.73 万元,净资产 1,655,114.6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133.76 万元,净利润 846.9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86,742.57 万元,净资产 1,608,193.3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444.77 万元,净利润 757.56 万元。(未经审计)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公司与高新投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类别: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2、财务支持主体: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资金使用主体: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财务支持金额:1.57 亿元

5、期限:借款合同到期后展期一年(允许提前还款)

6、资金成本:维持原利率 4.2%/ 年

7、定价政策:借款利率结合高新投控综合融资成本及其对子公司的借款规定,经协商沟通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8、还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归还本金

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审议结果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支持展期系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财务支持展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支持,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产业发展,交易维持原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四良、陈金阁回避了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股	否	否	2025年 8 月 4 日	2027年 8 月 4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	1.67%
合计	--	16,000,000 股	--	--	--	--	--	11.09%	1.6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320,000	15.03%	23,080,000	23,080,000	15.99%	2.40%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	5.21%	28,800,000	28,800,000	57.60%	3.00%	0	0%	0	0%
杨会德	15,000,000	1.56%	7,830,000	7,830,000	52.20%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1,580,000	23.08%	59,710,000	59,710,000	26.95%	6.22%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 6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圆环吊带的生产方法及圆环吊带	发明专利	ZL202410412185.0	第 8928901 号	杨超、苏月峰、延冠杰、何杰、王志伟、崔建英、梁益鑫、陈玉玺	2024.04.08	2026.05.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大型罐体设备吊装翻转梁水平纠偏构件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686401.4	第 8929201 号	杨超、闫硕、何杰、延冠杰、李卿、韩肖、刘松、赵哲、商伟、赵丽杰	2022.05.27	2026.05.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防火型密封索	发明专利	ZL202311076892.9	第 9155787 号	杨超、宁艳池、祖会来、孟亚丹、杨继洲、周世鹏、李化、李振波、任建新、刘冰	2023.08.24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纤维锦环扭转缠绕式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911713.1	第 9152830 号	杨超、何杰、王志伟、杨云磊、梁益鑫、朱玉宾、刘松	2025.07.02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大型阀轴装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345012.3	第 9154464 号	杨超、闫鹏飞、郑强、郭永胜、祖新生、李旭昆、刘丹、张志兴	2022.10.31	2026.07.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轻量化平行双钩	实用新型	ZL202521845640.2	第 24658882 号	刘洋、宫建平、于海洋、杜瑞林、荣红利、杨华、于志学、黄神	2025.08.28	2026.07.31	河北巨力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均为本公司或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所有。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桥梁建设、建筑场馆、软索具技术、吊装设备技术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除石油化工领域的发明专利“一种大型罐体设备吊装翻转梁水平纠偏构件及方法”外,其余专利均已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和广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股东张强、东莞市毛日投资有限公司、武燕、武永军、县菊红、马琪、郝代超、单筱军、唐健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为立敏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合计	2,000,000.00	-	7,000.00

被担保人立敏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和立敏达于 2026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主债权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7 亿元整。

(2)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94,909.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70.5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45,550.38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6,479.7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878.95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0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1,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0%,最高成交价为 44.8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2.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7,870,557.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对虾公司	是	4,000,000	1.61%	0.57%	否	否	2026/8/3	9999/01/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4,000,000	1.61%	0.5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	247,891,074	35.41%	108,620,000	112,620,000	45.43%	16.09%	112,620,000	100%	-	-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	-	-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92,000	6.98%	-	-	-	-	-	-	-	-
郑石轩	863,474	0.12%	-	-	-	-	-	-	797,999	100%
合计	461,752,548	65.95%	108,620,000	112,620,000	24.39%	16.09%	112,620,000	100%	797,999	1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28%,最高成交价为 16.5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3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49,59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